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選課流程分為：網路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含「線上加簽」：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學位學程)科目)二階段。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依當學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選課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p>	<p>二、本校選課流程分為：網路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含「線上加簽」：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科目)二階段。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依當學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選課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p>	因應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設置學位學程，增列學位學程之規定。
<p>五、各生修課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各學年度之課程手冊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權責處理之。</p>	<p>五、各生修課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各學年度之課程手冊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由各系所依權責處理之。</p>	增列學生修課之學位學程相關權責。
<p>六、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最多以 27 學分為原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p>	<p>六、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最多以 27 學分為原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p>	增列訂定學生修習學分數及超修申請之學位學程權責。

<p>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預研生在大學期間得選修除論文及論文指導以外之研究所課程。</p> <p>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如未辦理休學者強制休學一學期，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退學處理。</p> <p>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秀，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方可超修，每學期最多可超修 4 學分。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上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 30% 以內，或該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申請者可就以上二項條件擇一提出申請)。若各系(學位學程)對於申請者之成績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p> <p>當學期修課已達 27 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p>	<p>限由各系(所)自訂之，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預研生在大學期間得選修除論文及論文指導以外之研究所課程。</p> <p>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如未辦理休學者強制休學一學期，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退學處理。</p> <p>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秀，經系主任核可者方可超修，每學期最多可超修 4 學分。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上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 30% 以內，或該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申請者可就以上二項條件擇一提出申請)。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p> <p>當學期修課已達 27 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p>
---	--

<p>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經導師、系<u>(學位學程)</u>主任同意後辦理自費超修，學生應於學分費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之學分費。</p> <p>超修課程的選課，係指在網路選課已達27學分，使用線上申請超修者以一次為限。</p>	<p>師、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自費超修，學生應於學分費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之學分費。</p> <p>超修課程的選課，係指在網路選課已達27學分，使用線上申請超修者以一次為限。</p>	
<p>七、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u>(學位學程)</u>主任同意。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經授課教師及系<u>(所、學位學程)</u>主任(長)同意。</p>	<p>七、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p>	<p>增列學生申請上修之學位學程權責。</p>
<p>十一、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u>(學位學程)</u>主任核准者除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自己本班專業必修優先選入。</p>	<p>十一、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主任核准者除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自己本班專業必修優先選入。</p>	<p>增列學生至他班修習科目之學位學程權責。</p>

